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收到香港五礦一封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函件，通知有關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已成為OST、OPC及JWL之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會計紀錄，OST、OPC及JWL分別約有143,825,000港元、2,083,000港元及1,186,000港元未償還予本公司之應收款。OST、OPC及JWL之應收款拖欠長達超過六年及已於二零零一年作出全數撥備。

OST、OPC及JWL各自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OST、OPC及JWL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本公司分別向OST、OPC及JWL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嘗試追討若干OST、OPC及JWL之應收款。所收回之金額詳情，如有及視乎發生之有關期間，將會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

## 背景資料

本公司收到香港五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封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函件，通知有關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已成為OST、OPC及JWL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OST、OPC及JWL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會計紀錄，OST（「OST應收款」）、OPC（「OPC應收款」）及JWL（「JWL應收款」）尚有未償還予本司之應收款合共約147,094,000港元。該金額有可能變更，並須待OST、OPC及JWL翻查及複檢其以往的舊有會計紀錄及證明文件後才作最後確認。本集團向OST、OPC及JWL提供的財務資助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款 千港元	附註
OST	143,825	1
OPC	2,083	2
JWL	1,186	3
	<u>147,094</u>	

附註：

- (1) OST應收款主要發生在本集團上市前，即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OST應收款包括貸款本金約88,621,000港元及其累計利息約55,204,000港元（其中包括約42,737,000港元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息，此等利息尚未確認為本

公司之收入)。OST應收款乃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由於OST之前控股股東被解散，本公司已為OST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 (2) OPC應收款發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乃為累計往來帳結餘。OPC應收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由於OPC之前控股股東被解散，本公司已為OPC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 (3) JWL應收款發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乃為累計往來帳結餘。JWL應收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由於JWL之前控股股東被解散時，本公司已為JWL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儘管JWL應收款的收回性很微，董事會認為不能放棄收回若干欠款之可能性，故此只作出全數撥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五礦目前為OST、OPC及JWL之控股股東，也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就上述股權關係，OST、OPC及JWL乃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OST、OPC及JWL便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本公司分別向OST、OPC及JWL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OPC及JWL各自之應收款，按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2.5%及低於1,000萬港元，須根據上市規則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雖然OST應收款高於1,000萬港元，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但由於(a) OST應收款是在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發生，亦曾在上市招股書內披露；(b) OST應收款發生在十多年前，即在最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重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前及在中國五礦成為OST、OPC及JWL控股股東前（根據香港五礦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函件）；(c) OST應收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全數撥備，因此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嘗試追討若干OST、OPC及JWL之應收款。所收回之金額詳情，如有及視乎發生之有關期間，將會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產品及半製成品貿易及在中國內與有色金屬相關的直接投資。

OST及JW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OP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 釋義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WL」	指	Jordan Worldwide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OST」	指	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OPC」	指	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